

高苑科技大學軟體管理辦法

96年10月30日行政會議通過

96年11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高苑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確保本校電腦軟體之合法使用，避免本校各單位人員因違法使用軟體，致觸犯著作權法，影響本校聲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校管理辦法依「政府所屬各級行政機關電腦軟體管理作業要點」第二十點規定訂定之。
- 三、本校授權形式分為全校授權、浮動授權、電腦教室授權及單機授權。
- 四、本校採購各類電腦軟體，各有不同授權使用範圍，本校教職員應依該軟體之授權使用範圍進行安裝。
- 五、為確保本校電腦軟體之合法使用，各單位對使用之電腦應指定使用保管人，以負責管理該設備及使用之軟體。若發現所使用之電腦使用來歷不明之軟體，應連絡電子計算機中心協助處理。
- 六、本校教職員工不得將非法軟體，或私人擁有之電腦軟體安裝使用於本校之電腦上，亦不得將本校合法軟體私自拷貝，私自借與他人或私自帶回家中，如因此觸犯著作權法者，該人員應負刑事及民事之全部責任。
- 七、為確保本校電腦軟體之合法使用，本校「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」應會同電子計算機中心不定期(原則上每學期一次)檢查本校各單位所使用的軟體之合法性，如發現使用非法電腦軟體者將追究責任。
- 八、電腦軟體之使用，應以教學、行政及研究為目的。若借用之軟體涉及非法拷貝、販售、或有違智慧財產權之法律規定，則該軟體使用者或借用者須自行負責所有法律責任。
- 九、本校教職員工欲借用軟體，可逕向各單位軟體管理負責人登記借用，借用之軟體，僅能在校區內屬本校財產之電腦上使用，且須於指定期間內歸還軟體，違者將提報學校懲處。
- 十、請購單位執行軟體請購，應先辦理軟體需求調查並考量軟體用途、授權形式及價格以評估軟體需求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